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共和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的共和县龙羊峡镇德胜村泵台三文鱼苗种孵化厂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位于 龙羊峡镇德胜村, 第一标段由 K 0+00 至 K 4+740, 长约 4.74 km, 公路等级为 四级, 设计时速为 15, 砼 路面, 有 / 立交 / 处; 特大桥 / 座, 计长 / m; 大中桥 / 座, 计长 / m; 隧 / 道 / 座, 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元（¥ 3447155.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凤霞。承包人项目总工： 祝存桂。

6.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甲方按上级拨付资金情况向乙方进行计量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达到 85%，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质保金为 3%，质保期满一年后退还，合同价履约保证金为 10%，工程完工后退还，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本合同价款中包含税金。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共和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承包人：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夏何元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杨光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0974-8525657

联系电话：0971-610862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市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05050391408

2025年 6月 27日

2025年 6月 27日

代理公司：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5.7.2

